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經手買賣或讓轉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何洋先生

林志文先生

王曉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雅雯女士

林永強先生

柳楚奇先生

謝宇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01-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Quantum Thinking Limited」，並採納「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所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授出批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宜的公司形象及定位，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

董事會函件

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作實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委任陳雅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陳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所要求，陳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2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四年在格里菲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陳女士於Coffee Concept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亦任職深圳興利達工藝品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專業水平及陳女士在本公司事務中承擔之職責釐定。該委任函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概無於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概無於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茲通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Quantum Thinking Limited」，並採納「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指示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陳雅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本公司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之附錄。
- (g)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洋先生、林志文先生及王曉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雅雯女士、林永強先生、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